

內政部辦理 105 年全國戶政日戶政法令有獎徵答暨徵文活動計畫

一、活動宗旨：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宣導戶政法令，發掘戶政機關及同仁之誠摯服務而切身體驗之溫馨故事，促使國人瞭解戶政業務，並鼓舞戶政同仁士氣，期戶政同仁提供更好的服務，特舉辦有獎徵答及溫馨故事徵文活動，並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戶政事務所。

三、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有獎徵答：

(一)活動期間：

自 10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二)徵答方式：

1. 凡答題者應於本活動專屬網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登錄不實者，不得領獎。

2. 採網路徵答，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有獎徵答活動專屬網頁

答題，非網路答題者不予受理。

(三) 徵答題目：

共 9 題與民眾權益貼近之戶政業務是非題。

(四) 抽獎方式：

答題滿分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並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以電腦隨機抽出 20 名得獎者。

(五) 中獎名單：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公布。

(六) 獎項：

得獎者各得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

(七) 頒獎活動：

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全國戶政日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八) 領獎期限：

未克出席領獎者，請向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領獎，領獎期限
至 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五、徵文比賽：

(一) 活動期間：

自 105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二) 徵文目的：

戶政機關係為民服務之基層機關，戶政人員是直接提供服務的第一線人員，他們的努力需要大家的肯定，歡迎所有民眾以文字書寫因來自戶政同仁的付出而感受到的溫馨體驗，一起為戶政同仁加油打氣，您的肯定是戶政同仁追求卓越的動力。

(三) 投稿方式：

1. 一律採網路收件，投稿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溫馨故事徵文活動專屬網頁，非於專屬網頁投稿者不予收件。

2. 投稿者應於本活動專屬網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登錄不實者，不得領獎。

3. 每人稿件限 1 則，投稿後不得修改。

4. 投稿者應明定稿件標題(題目)並以 20 字為上限。

5. 稿件字數為 600 字至 1,000 字(不含標題字數)。

6. 稿件格式：

(1) 以電腦繕打，並使用可轉換成 Word 檔格式者，以利字數統計。

(2) 以直式橫書繕打，標題及內文使用 14 號標楷體，採標準邊界及單行間距。

(四) 評選方式：

1. 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完

成作品評選。評選標準如下：

- (1) 標題契合：10%。
- (2) 溫馨感受：50%。
- (3) 組織結構：30%。
- (4)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10%。

2. 分數相同者，以「溫馨感受」評選分數定其名次，分數仍相同者依序以「組織結構」、「標題契合」、「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評選分數定其名次。

(五) 得獎名單：

於105年6月20日前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布。

(六) 名次獎項：

1. 頭獎1名：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25,000元)。
2. 貳獎1名：筆記型電腦1台(價值約新臺幣20,000元)。
3. 參獎1名：平版電腦1台(價值約新臺幣15,000元)。
4. 佳作2名：各得新臺幣5,000元等值禮券。

(七) 頒獎活動：

於105年7月1日全國戶政日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八) 領獎期限：

未克出席領獎者，請向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領獎，領獎期限

至 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六、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 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應為真實正確，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作品獲選之參賽者應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獲選之作品刊載於全國戶政日專輯、本部戶政司網站供民眾點閱或運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活動。
- (四) 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只作為抽獎聯絡之用。
- (五) 領獎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供核對身分。
- (六) 本活動所得獎項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應依法扣除稅金，於領獎時繳交得獎獎項全額百分之十之稅金。
- (七) 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延長、縮短或暫停本活動。
- (八) 本部主辦業務相關同仁均迴避不得參與參選投稿及有獎徵答活動。
- (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